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湘凌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22
電子郵件：oceanleehom@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07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106年生命教育師資培訓計畫。2、花蓮縣106年促進心理健康EQ基礎師資培訓坊實施計畫。(1060107960_Attach000.doc、1060107960_Attach001.doc)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北昌國小辦理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師資培訓計畫」暨「促進心理健康-EQ基礎師資培訓坊實施計畫」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暨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106年6月8日北昌校輔字第1060001825號函辦理。

二、研習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訂於106年7月3日(星期一)假本縣北昌國小辦理「生命教育師資培訓計畫」，參加對象為本縣國中小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業務承辦人、曾參加本研習之種子教師或對生命教育有興趣之教師(亦歡迎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另訂於106年7月4日(星期二)假本縣北昌國小辦理「促進心理健康-EQ基礎師資培訓坊實施計畫」，參加對象為本縣國中小學教師。

三、報名方式：請於106年6月28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

106/06/13



訊網報名。

四、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代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7-06-13
16:11:47
章

裝

23
23

訂

線